

大庆医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校指挥部函 50 号

关于在校学生离校和线上教学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教育教学工作，现将近一阶段在校学生离校和线上教学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离校和线上教学时间安排

1. 一年级学生：12 月 12 日结束在校上课，13 日离校；
2. 二年级学生：12 月 15 日结束在校上课，16 日离校；
3. 一、二年级学生自 12 月 21 日起开始线上授课；
4. 扩招的学生：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线上授课；

5. 离校时间不是放寒假时间，学校教育教学要按照计划有序推进，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工作。师生的 2021 年寒假放假和春季开学返校时间，待线上教学任务全部完成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要按照省指挥部、省厅指挥部、大庆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学校指挥部的要求，升级当前的学校疫情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自查整改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校园师生身心安全，维护黑龙江省和大庆市疫情防控大局。

2. 教务处和各教学系部要根据本通知的各项时间要求，合理调整授课内容和进度，授课教师要积极做好线上授课准备；如受疫情影响，2021年春季开学时学生不能正常返校，要做好至少延期一个月的线上教学准备。

3. 加强在校学生上课出勤管理，对缺课学生要及时查清去向。

4. 各专业系部要进一步加强实习学生的管理，密切掌握实习学生信息，教育引导学生关注疫情动态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 近一阶段，校园恢复准封闭式管理；学生出校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教职工、外部用工等人员离开大庆要报批报备。

6. 教育引导学生离校后，要继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会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在密闭空间场所要戴口罩。非必要，不要到人员密集场所。学生住地如果出现疫情，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自觉执行各项规定，主动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管理。

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1日